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10:00:00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网络投票的时间:起至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表决权征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票代码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资格

1.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方式: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路西街甲5号华娱中心E座
联系电话:010-88231200 传真:010-88210012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chinafilm.com

(二)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华娱中心E座,邮编:100044 电话:010-88210012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会回执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7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
8	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7%;最高成交价为19.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65,414.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6月4日,回购期限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福利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7%;最高成交价为1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65,414.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6月4日,回购期限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2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屏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经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经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5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7元/股,最低价格为1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6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自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在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